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盘，公司当日股票换手率为2.37%。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03%、5.01%、1.61%、2.37%，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降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盘，公司当日股票换手率为 2.37%。公司近 4 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03%、5.01%、1.61%、2.37%，近 2 个交易日股票换手

率明显降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